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确认的总裁 2022 年度薪资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裁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机制和薪酬水平也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总裁 2022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 9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93.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项下 31.7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所制定，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9,200.00 万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即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对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即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买材料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	1,500.00	7.37	-	634.93	3.12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500.00	9.12	-	1,527.60	27.88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Alphawave IP Inc.（以下简称“Alphawave”）	20,000.00	98.27	-	13,052.39	64.13	基于双方约定的销售目标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芯”）	2,000.00	9.83	-	-	-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小计	24,000.00	-	-	15,214.92	-	-
向关联人售销产品、商品	芯思原	3,000.00	2.21	121.47	1,521.86	1.12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威视芯	700.00	0.52	1.15	305.93	0.23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至成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成微”）	1,500.00	1.10	262.64	1,043.69	0.77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小计	5,200.00	-		2,871.48	-	-
合计		29,200.00	-	385.27	18,086.40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买材料	芯思原	1,000.00	634.93	基于双方业务自然发展，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兆易创新	4,000.00（注 1）	1,527.60	基于双方业务自然发展，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Alphawave	15,000.00	13,052.39（注 2）	基于双方业务自然发展，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小计	20,000.00	15,214.92	-
向关联人售销产品、商品	芯思原	3,500.00	1,521.86	基于双方业务自然发展，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威视芯	1,200.00	305.93	基于双方业务自然发展，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至成微	1,200.00	1,043.69	-
	小计	5,900.00	2,871.48	-
合计		25,900.00	18,086.40	-

注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预计与兆易创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与兆易创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4,000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向 Alphawave 发生的采购发生金额中，12,986.21 万元的交易对手为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芯潮流”），66.18 万元的交易对手为 Alphawave。芯潮流是 Alphawave 与北京智路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芯潮流作为 Alphawave 相关 SerDes IP 主经销商，在公司与 Alphawave 合作框架协议期限内，从 2022 年起代替 Alphawave 作为公司交易对手方，向公司授权相关 SerDes IP。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芯思原

芯思原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20 层。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为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厂商提供建模、建库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年末芯思原公司章程的约定，芯思原股东结构为：公司持股 56%，嘉兴芯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7%，井冈山欣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3%，井冈山滨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2022 年末，芯思原经审计总资产为 9,700.54 万元，净资产为 6,503.81 万元；2022 年度，芯思原实现营业收入 6,319.77 万元，净利润-4,190.36 万元。

2、兆易创新

兆易创新（股票代码：603986）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66,702.5148 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口径），法定代表人何卫，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荣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其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兆易创新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兆易创新总资产 1,541,837.08 万元，净资产 1,348,304.83 万元；2021 年度，兆易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851,022.35 万元，净利润 233,679.35 万元。

3、Alphawave

Alphawave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面向电子设备的多标准 IP 互联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Alphawave 主营业务为多标准 SerDes IP 核及 Chiplet 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面向多个终端市场（数据中心、网络通讯、AI、自动驾驶、5G 通信、存储等）的广泛产品组合，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Tony Pialis 先生。Alphawave 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其母公司 Alphawave IP Group 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WE.L）。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phawave IP Group 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Alphawave IP Group 总资产 56,827.70 万美元，净资产 52,777.20 万美元；2021 年度，Alphawave IP Group 营业收入 8,993.10 万美元，净利润 943.10 万美元。

4、威视芯

威视芯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857.56541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聂立娜，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A 座 13 层天翅创众创空间 A5 办公区。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芯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年末，威视芯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共青城威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247%，合肥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5522%，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522%，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1095%，姚冲持股 6.9984%。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5.4022%。

2022 年末，威视芯总资产为 9,770.14 万元，净资产为-1,893.41 万元；2022 年度，威视芯实现营业收入 5,123.69 万元，净利润-5,221.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至成微

至成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1,230.769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成飞，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68 号 1 幢 440 号。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年末，至成微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冠成壹号（嘉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250%，成飞持股 30.8750%，冠成威号（嘉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2500%，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00%，嘉善忠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875%。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50%。

2022 年末，至成微总资产为 4,400.27 万元，净资产为 4,336.97 万元；2022 年度，至成微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226.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芯思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担任其董事
兆易创新	公司监事王志伟担任其董事
Alphawave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ei-Jin Dai（戴伟进）的妹夫 Sehat Sutardja（周秀文）担任其董事
威视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担任其董事
至成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洋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并对其销售相关半导体 IP 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兆易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芯片。公司与 Alphawave 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作为其在指定地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唯一销售合作伙伴，将通过主经销商向其采购相关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公司与威视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并对其销售相关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公司与至成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相关半导体 IP 及芯片设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原股份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3.39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01.25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9,516.8791 万股的 0.81%。其中首次授予 343.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预留 58.2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3）授予价格：3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 3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 2022-2024 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25%	100%
		15%≤X<25%	80%
		X<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55%	100%
		32%≤X<55%	80%
		X<32%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X≥90%	100%
		55%≤X<90%	80%
		X<55%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公司人力资源考核得分	4 分及以上	3-4 分（含 3 分）	2-3 分（含 2 分）	2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 1,0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1 月 21 日	39 元/股	343.00 万股	1,099 人	58.25 万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9 元/股	58.25 万股	34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9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39 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考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 1、X≥2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2、15%≤X<2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3、X<1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2563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8,990,094